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18〕174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实施情况总结工作的通知

有关中央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基本科研业务费”）管理，根据经费管理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数据填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内容

- 各高校2017年度实施情况总结。
- 各高校2017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信息、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、结余等情况。
- 各高校2018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信息及项目预算安排情况。
- 新修订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-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，加强审核，所报信息须经学校负责人
-

审定，并在项目信息首页（由系统导出）加盖学校公章和负责人签章，采取电子签章（或扫描）上传至管理平台。相关纸质文件请各高校妥善保存以备审查。

2.各年项目预算安排、使用及结余情况应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清楚。各校科研部门等项目执行部门应与财务部门密切合作，确保年度项目预算总额收支余一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网址为 <https://fund.moe.edu.cn/>，开放时间为4月23日-5月25日。请预留好部门审核时间和审核件盖章上传时间。

2.系统使用方法详见基本科研费用管理平台学校用户使用说明，可在系统“常用下载”页面下载。

3.对于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具有共性的问题和工作安排调整，将在平台“通知公告”中及时进行说明。

4.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财务司：杨 姗 010-66097692

教育部科技司：王 骁 010-66096298

平台技术咨询：黑晓军 13907134651 stmp@moe.edu.cn



2018年4月18日